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泰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泰浩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被告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呈海洛因之陽性反應，此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之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海洛因之毒品成分，此有法務  
02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  
03 540號鑑定書1紙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439號卷第157頁）在  
04 卷可稽。本院核對卷附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桃  
05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  
06 號對照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見上開偵卷第53至55頁、第65  
07 頁、第139頁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  
08 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  
09 於該包裝袋上之毒品無法析離，應一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  
10 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即  
11 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王智嫻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成分	備註
1	送驗粉末檢品1包 （驗前淨重2.57公 克、驗餘淨重2.46公 克、空包裝重0.28公 克、純度43.83%、純 質淨重1.13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	①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藥物實驗室113年7 月16日調科壹字第 11323915540號鑑 定書（113年度毒 偵字第3439號卷第 157頁） ②毒品編號：113DI -073